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3年7月4日(星期四)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時間：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依公告時間報到

上午9時起甄試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年6月27日	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ww.rcse.chc.edu.tw)及花壇國民小學(https://www.htes.chc.edu.tw)網站，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3年7月4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5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於報名期間至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證件審查，現場繳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
3	公告甄選順序、時間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前於前述網站公告甄選順序、時間。
4	甄選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應考者應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報到並甄試。
5	放榜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5時前於前述網站公告錄取人員。
6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1.時間:上午10時30分報到、上午11時分發。 2.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 3.正取備取人員皆應到場
7	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3年內(自110年6月30日至113年7月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請自行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ww.rcse.chc.edu.tw)及花壇國民小學(https://www.htes.chc.edu.tw)網站下載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上述網站，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一律採現場報名並進行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4日(星期四)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三）繳交報名費:現場繳費新臺幣6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
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4.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7. 請檢附 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樣本如附件 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8. 應附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4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 准考證於報名當日核發，並請於甄選當日攜帶到場。

（五）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如經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口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七）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缺額

一、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20 名。

二、備取名額 15 名。

三、缺額一覽表如附錄一。

四、工作職責內容如附錄二。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甄選口試順序、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ww.rcse.chc.edu.tw)及花壇國民小學(https://www.htes.chc.edu.tw)網站公告甄選順序及時間。

二、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

四、甄選方式：

（一）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5-8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5 分鐘一短鈴，8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口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 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注意事項：

1. 請應考者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2.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柒、放榜：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ww.rcse.chc.edu.tw)及花壇國民小學(https://www.htes.chc.edu.tw)網站公告，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成績單。

捌、甄選錄取分發及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

二、當日上午 11 時開始分發，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現場出席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四、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原甄選學校(幼兒園)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幼兒園)產生缺額，則由該校(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人員待遇、制度及服務內容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 年 1 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學校(幼兒園)得予續聘，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二、若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處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3 萬 1,725 元(後依考核成績予以晉薪)，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ww.rcse.chc.edu.tw)及花壇國民小學(https://www.htes.chc.edu.tw)公告。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叁、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符合月薪制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教育處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處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四、如有疑義，依本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附錄：

（附錄一）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

（附錄二）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六、附件：

（附件 1）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 3）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 4）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錄一

113學年彰化縣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園)	員額
1	彰化市	彰安國民中學	1
2	彰化市	民生國民小學	1
3	彰化市	南郭國民小學	1
4	彰化市	忠孝國民小學	1
5	彰化市	東芳國民小學	1
6	彰化市	泰和國民小學	1
7	彰化市	大成國民小學	1
8	花壇鄉	花壇國民小學	1
9	芬園鄉	芬園國民中學	1
10	芬園鄉	芬園國民小學	1
11	秀水鄉	秀水國民中學	1
12	員林市	員林國民中學	1
13	員林市	明倫國民中學	1
14	埔心鄉	埔心國民小學	1
15	二水鄉	二水國民小學	1
16	福興鄉	西勢國民小學	1
17	溪湖鎮	湖西國民小學	1
18	埔鹽鄉	大園國民小學	1
19	和美鎮	新庄國民小學	1
20	鹿港鎮	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附錄二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 教育訓練規定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二、 工作職責內容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園)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三）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附件 1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應考者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夜）</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td><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2">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9">繳交報名表件</td><td>1</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td><td rowspan="4">□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初審人員簽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2">□報名切結書</td></tr>
<tr><td>3</td><td colspan="2">□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td></tr>
<tr><td>4</td><td colspan="2">□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td></tr>
<tr><td>5</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td><td rowspan="4">□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複審人員簽章：</td></tr>
<tr><td>6</td><td colspan="2">□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td></tr>
<tr><td>7</td><td colspan="2">□目前為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 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實際累計服務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td></tr>
<tr><td>8</td><td colspan="2">□3 個月內(113 年 3 月 24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td></tr>
<tr><td colspan="2">應考者簽章：＿＿＿＿＿＿</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之各款情事者。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編號: ＿＿＿＿＿＿　　**姓名：** ＿＿＿＿＿＿

✷網路公告甄選口試順序、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請依公告時間報到及考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服務經歷(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作業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3

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報考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3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 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